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hua Group Limited**

####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 自願性公告

## 訂立買賣協議

本公告為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宏華金海岸與 KD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文,宏華金海岸將向 KDC 出售而 KDC 將向宏華金海岸購買 3 台特定規格之陸地鑽機,總代價金額近 4000 萬美元。

本公告乃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 買賣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華金海岸設備有限公司(「宏華金海岸」)與 Kuwait Drilling Company K.S.C(「KDC」)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文,宏華金海岸將向KDC出售而KDC將向宏華金海岸購買3台特定規格之陸地鑽機。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代價總金額近 **4000** 萬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 **2.48** 億元)。

買賣協議乃宏華金海岸與 KDC 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厘定。本公司董事 (「董事」) 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 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簽訂,凸顯了本公司在深井鑽機方面的優勢。 KDC 為科威特政府控股之石油鑽井勘探及開發公司,此次合作有利 於本公司繼續鞏固和擴大其在科威特市場的份額,進一步拓展中東市 場,以推動全球化業務佈局之不斷深化。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性質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04(1)(g)條項下之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 宏華金海岸與 KDC 之資料

宏華金海岸,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鑽探鑽機及有關零部件之業務。

KDC,一間於科威特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科威特政府持有其 51%之股本權益。KDC主要從事鑽井勘探、開發及油井維修之業務。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KDC及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 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一般事項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本公司 一項須予公佈交易,亦並非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關連交易。

## 承董事會命

##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張弭

主席

中國,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珥先生、任杰先生及劉智先生;本 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東陽先生及 Siegfried Meissner 先生(蘇柏斌先生 為其替任董事);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 戴國良先生、陳國明先生、史興全先生及郭燕軍先生。